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的2026年度房屋承重结构技术鉴定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房屋承重结构技术鉴定服务、包件1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1人，营业收入为20880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11.3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2月25日